

**广东省工商局发布缺陷商品名单**

本报讯 水星家纺纯棉床单含致癌物,爱登堡牛仔褲PH值不达标,上海三菱空气调节器电源软线不合格……近日,广东省工商局公布了今年第一批缺陷商品名单,广东省工商局经过对床上用品、玩具、空调器、服装商品抽检结果进行分析后,认定其中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商品53款。日前,广东省工商局将认定的缺陷商品名单予以公布。

据悉,缺陷产品认定公布后,下架措施规定也有了新变化。辖区内经营者停止销售的产品,从以前与缺陷产品的同一批次,扩展到同一商标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此外,经营者要在公告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销售缺陷产品并采取警示、召回等措施,还要向相关行政部门报告。明知产品是有缺陷而继续销售的,经营者则属于欺诈销售,消费者可向经营者要求“退一赔三”。 (李大林)

拱北海关破获特大走私大米案

本报讯 拱北海关日前对外通报,该关在打击农产品走私“绿风”专项行动中破获一起大米走私大案,打掉一个以伪报大米品名、规格等方式走私进口长粒籼米的团伙,涉案大米共2803吨,案值3019万元。目前,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现查明,深圳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大米生意,自2013年8月起,该公司从柬埔寨进口长粒籼米。为享受大米关税配额内的低税率,该公司找到中间人谢某和张某,通过购买《农产品关税配额证》,申报时伪报大米品名、规格等偷梁换柱方式进口长粒籼米;为达到最大程度逃避海关税收的目的,该公司报关时还低报货物价格。经拱北海关核实,该公司进口长粒籼米低报价格50%。至案发时,该公司先后走私进口长粒籼米共2803吨,案值3019万元,涉嫌偷逃税1314万元。(蔡岩红)

新疆:大型煤炭基地规划获发改委批复

本报讯 近日,发改委正式批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规划。根据批复的规划,确定新疆大型煤炭基地由吐哈、准噶尔、伊犁、库拜四大区组成,主要包括36个矿区。

大型煤炭基地的吐哈区以疆煤外运和疆电外送为主,准噶尔区以发展煤电、煤化工示范项目为主,伊犁区以发展煤化工示范项目、煤电为主。

其他矿区限制开发规模,主要以满足当地发电、城市供热、工业生产用煤和居民生活用煤为主。近期基地内煤炭主要供应疆内和甘肃等邻近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长期供应川渝和中部地区。

下一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按照发改委批复的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规划,坚持资源可持续、生态可持续的原则,以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的原则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大力推动疆电外送、疆煤外运、煤制天然气等一系列能源战略部署的实施,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和产业优势转化。(李兰香)

**专利审批程序**

依据《专利法》,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分受理、初审、公布、实审以及授权5个阶段。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审批中不进行早期公布和实质审查,只有受理、初审和授权3个阶段进行。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e.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一种轻踩式泡沫洗脚盆 (ZL201220653858.4)
- 锥面同步啮合齿轮 (ZL201310129296.2)
- 建筑板材开槽孔设备、锯片及加工所得板材(ZL201320233327.4)
- 病房手动护理方便大便床 (ZL201220622898.2)
- 袋盒菜非发酵面制品 (201310353757.4)



法眼 透视

四大行打压余额宝引争议

■ 本报记者 张莉

日前,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等银行陆续下调了快捷支付额度,其中,工行的支付宝快捷支付额度由原先的单笔5万元下调为5000元,每月限额则从20万元降为5万元。中行、农行则由原先的单笔5万元降为单笔1万元。建行的支付宝快捷支付额度降低到单笔5000元,每月不超过5万元。

对于下调额度的原因,各家银行普遍的解释是防控支付风险。对此,支付宝方面也积极回应,称快捷支付采用非公开的专线校验方式,比跳转网银更安全。

有业内人士指出,四大行此次下调快捷支付的额度主要针对余额宝,因为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触及了传统银行利益。

余额宝遭四大行联手打压

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产品与银行之间的竞争日趋白热化。快捷支付额度受限,影响最大的是余额宝,因为在限定额度内,消费者能够单次购买余额宝的额度变小了。

在阿里巴巴推出余额宝之前,尽管淘宝网交易量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5%左右,但支付宝的资金沉淀仅占到储蓄存款余额的约0.5%,可余额宝推出后,仅余额宝的沉淀资金就已高达5000亿元,粗略估算支付宝沉淀资金为1000亿元,那么余额宝加上支付宝的沉淀资金总额应在6000亿元以上,占我国储蓄存款余额的近1.4%。

支付宝快捷支付体系的资金沉淀在不到1年的时间就达到了如此规模,这显然动了商业银行的“奶酪”,因为这会造成商业银行存款流失,而我国商业银行恰恰过于依赖存款规模所形成的垄断利差收益。

而且,在今年的两会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就余额宝的存留问题明确表态,央行不会出台规定取缔余额宝,但对余额宝等金融业务的监管政策会更加完善。央行行长的态度打破了传统银行“取缔余额宝”的幻想。

针对此次四大行联手打压余额宝,马云公开发文表示:“市场不信眼泪,市场更不怕竞争,市场怕不公平。四大天王联手封杀,支付宝虽败犹荣,虽死犹生,但决定市场胜负的不应该是垄断和权力,而是用户。”

四大行涉嫌垄断?

有观点认为,四大行的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数字中国联合主席吴鹰就质疑银行的“限购令”：“四大行联手封杀第三方支付,我就不信事先没有商量,这种联合封杀的垄断做法,应该被起诉。”

互联网行业知名律师赵占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认定四大行的行为是否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首先需要认定其是否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的,即可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的,或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的,就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

国际商标协会建议新《商标法》反对期别太短

本报讯 2013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新《商标法》)通过全国人大的表决。今年5月,新《商标法》即将在中国颁布实施。对于正在审议过程中的实施细则,国际商标协会表示希望留给“反对声音”的时间别太短。

国际商标协会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表示,在中国新《商标法》的修订过程中,国际商标协会也被邀请为新《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做出评论,并向相关部门反馈意见。

“就新《商标法》而言,很多新的进展都让我们深受鼓舞。”比如说,对于侵权行为加大了惩罚力度,扩大了对商



标。其次,要判断四大行的行为是否属于“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交易,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四大行没有拒绝交易,只是限制了用户支付的额度,至于是否有正当理由,目前争议很大,双方各执一词,我个人认为,用户对自己账户内资金拥有所有权,有权进行支配,限定支付额度的正当性不足。”赵占领告诉记者,“至于四大行的做法是否属于《反垄断法》上的垄断协议,我个人认为,四大行只是限制支付额度,难以认定为联合抵制交易。”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邓志松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四大行相继下调转入不同互联网金融“宝”类产品的每日最大限额的限制,首先是涉嫌侵犯了客户的财产权,因为存款的所有权并不是银行,而是客户经由协议存放在银行的。存款是客户财产权的对象,客户对其拥有完全的支配权。银行没有权利限制客户把存款转移到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中去。即使是出于安全性考虑,也应当由银监会监管,而非商业银行进行限制。

邓志松认为,更为重要的是,这一限制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可能构成垄断协议行为。《反垄断法》主要禁止两类垄断行为:一是竞争者之间的垄断协议行为;二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反垄断法》要求企业的市场行为独立做出,不得与竞争对手合谋减少或消除竞争,否则就是垄断协议行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彼此之间是竞争对手,他们应当相互公平竞争,不断提升服务和创新水平、降低有关成本,为消费者带来更多的福利。四大行在同时期针对支付宝等快捷支付进行类似的下调限额举动,消除了彼此之间本应存在的资金服务方面的竞争。如果四大行不能对这种“不约而同”的行为提供

合理解释,将涉嫌实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根据法律和有关部门规章,垄断协议可以是书面协议,可以是口头约定,甚至也可以是没有约定但心照不宣的“协同行为”。所以,反垄断执法机关应当关注背后可能存在的垄断行为,并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互联网金融风险需要监管

风险是金融的永恒主题,在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的同时,风险管控是互联网金融成败的关键。

赵占领认为,互联网金融涉及的问题比较多,无论是众筹、P2P网贷还是余额宝、娱乐宝等新型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目前都存在一些法律政策风险,监管层近期的监管动作频繁,新的政策也在陆续推出。但是,各监管机构的监管基本原则是对于互联网金融,应该给予鼓励和支持,但也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种利好,有助于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政策尽快明晰、确定,缓解各界对于市场发展前景的担忧。

香港证券交易所行政总裁李小加强调,互联网给金融行业带来一场完美风暴,互联网金融的交锋要放到金融体系的整体安全层面说,既要保证老百姓得实惠,但也要防止系统性风险的爆发。互联网和银行之间已经产生了利益分配问题,金融系统风险需要监控。

李小加对传统金融和互联网金融之间的矛盾提出解决建议,他表示,互联网公司 and 银行双方有一定的合作空间,因为互联网系统不可能完全独立,要跟传统银行体系对接。例如互联网金融在系统性的数据收集、用户行为的分析上具有优势,可以为金融机构提供决策的科学依据。

自己品牌被侵权或抢注的机会。“这对于公司或消费者都是有一定危害的。因为类似抢注或侵权的行为有可能对消费者产生误导。”阿塞多指出。

“这会涉及到反对注册和撤销注册的具体情况,我们注意到实施细则中对于时间的设置部分,有些时间从3个月缩短到了1个月,有时还少于1个月。这会让品牌所有者有效进行自我保护的可能性及提出反对意见的可能性被显著降低。”阿塞多提出,“特别是当被侵权的是一些国际品牌时,还需要把证据翻译成中文。而这一切都需要时间。因此缩短这个时间让我们感到担忧。”

(赵竹青)

《WTO体制下贸易救济实施与中国的应对策略研究》书评

■ 沈四宝

后金融危机时代,国际贸易保护与国际投资保护主义双抬头,作为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大国与世界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的中国首当其冲受害。以美、欧为首的发达国家,针对我国出口产品频繁实施、甚至滥用贸易救济措施,使我国外向型企业的正当贸易利益受到侵害。在全球经济复苏仍然乏力之际,我国政府和企业有必要深入剖析国外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动因及影响因素,通力合作,加大反对贸易保护的力度,采取积极的对策加以应对。由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年10月出版的何宪民博士的《WTO体制下贸易救济实施与中国的应对策略研究》一书恰逢其时,不失为一良策,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该书视角独特,以我国的国际贸易现实情况为根本出发点,从我国应对国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视角,对WTO体制下的贸易救济实施问题进行研究,进而对我国贸易政策的适应性调整提出政策建议,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综观全书,布局合理、剖析层层深入、有理有据。该书首先以法

律视角考察贸易救济政策的变迁,厘清了贸易救济政策从一国层面上升到多边国际规则,再从国际法到国内法律渗透的轨迹;其次,探讨了WTO体制下决定贸易救济措施实施的因素与决定机制,针对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和特征,探讨了贸易救济措施组合的实施效果及其差异性;再次,从理论角度以国际政治经济学和法律经济学原理为基础,揭示贸易救济措施被滥用的制度诱因,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检验,得出贸易救济措施的实质是各方利益之间的博弈映射到政府贸易决策层面进而将贸易保护政治化的过程;最后,从政府、行业、企业三个层面,提出中国应对外国贸易救济措施的对策。

与其他相关研究成果相比,该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是该书对贸易救济实施深层次原因的探析。该书通过考察滥用贸易救济行为的制度诱因,指出“以维护公平竞争和产业安全为目标的WTO贸易救济制度及其选择机制,由于规则程序和贸易政策决策机制的影响,使其实践常常出现与规则目标相悖的、妨碍甚至限制自由贸易的现象,贸易救济实践是利益平衡机制下的贸易保护政策选

择的结果。”第二,该书开创性地提出了贸易救济调查效应概念,并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该书指出,由于贸易救济调查效应的存在,激励指控国滥用贸易救济措施,过分依赖“合规性、隐蔽性”的贸易保护手段。第三,该书高度关注我国应对外国贸易救济行为的策略选择,针对我国出口企业出口秩序混乱、产品结构单一、市场集中、产品竞争力低、缺乏统一协调的管理机制等现实状况,提出了企业、行业协会、政府的应对策略。

研究WTO体制下贸易救济措施实施的动因及其选择机制,既需要法学的研究视角,也有赖于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与方法的支撑,二者缺一不可,相得益彰。该书正是上述两者完美结合的产物。这是一本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对国内外贸主管部门、外向型企业的决策者以及该领域的研究者来说是一本具有很强理论与现实意义的不可多得的参考书。

(作者系著名国际经济法学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